

证券代码：831946

证券简称：名洋数字
券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

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的内容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921,3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21,3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21,3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21,3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21,3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21,3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21,3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21,3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变更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会议展览服务，变更后主营业务为数字化产品开发与集成服务，本次主营业务变更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变更为私募业务，不会变更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21,3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长会 程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